

大会
安全理事会Distr.: General
19 May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五届会议

第六十六年

议程项目 37、52、67 和 68

巴勒斯坦问题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
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
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人民自决的权利

促进和保护人权

2011 年 5 月 17 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联大主
席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

如你所知，2011 年 5 月 15 日，以色列政权犯下又一罪行，屠杀数十名无辜的在纪念大灾难日之际对占领政权表达愤怒之情的巴勒斯坦人、叙利亚人和黎巴嫩人。

这一大规模屠杀是在被占领土上的人民在叙利亚戈兰高地、黎巴嫩、拉马拉和加沙边境以和平抗议纪念大灾难日时发生的。他们聚集在那里示威，反对以色列政权长期非法占领其领土。以色列部队反应非常恶劣，向聚集在那里要求在自己的土地上和平和免遭占领地生活的基本权利的人民开火。

暴力攻击和平示威者，毫无疑问是侵犯最重要的生命权这一最基本人权的令人震惊的行为。这一犯罪行为在这一政权为执行其政策而犯下的一长串暴行上又增加了一宗罪行，是侵略、占领、暗杀、国家恐怖主义、酷刑、绑架和实际上违反最基本的人权原则、国际人道主义法和《联合国宪章》的基本原则的暴行行为方面的又一罪行。

面对以色列政权的这些犯罪行为，国际社会多次表达了坚定和明确的立场。但是，需要认真和具体的措施来对付这一占领政权的残暴行为。联合国应当作出



反应，顺应这一呼吁，采取果敢行动来应对以色列政权全面实施的侵犯最基本的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

请将本信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37、52、67 和 68 及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穆罕默德·哈扎伊(签名)
